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 造法实践与变革发展

李智¹, 王纬航¹, 刘永平²

(1.福州大学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2.福州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 要:《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制定与实施,体现了“动态纳入”的国际造法模式。该模式突破传统依赖国家间谈判的立法路径,借助“规范引入—效力确认—参照适用”三重机制,将体育领域的反兴奋剂治理规则转化为国际法规范,并推动各国在国内法层面实现协调一致。但《公约》实际推进中,监督机制、执行效力与保障措施等面临更深刻的挑战。未来,《公约》亟需通过建立独立监督机制、完善规范协同框架及健全纠纷解决程序等手段,持续推动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发展变革。

关 键 词: 体育法;《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国际造法实践;全球治理;规则实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6)05-0085-07

The law-making practice and reform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s

LI Zhi¹, WANG Weihang¹, LIU Yongping²

(1.School of law,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2.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 reflect a dynamic integration model of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This model transcends the traditional legislative approach that relies on interstate negotiations, through a tripartite mechanism of norm introduction, validity confirmation, and referential application, which transforms anti-doping governance rules in the field of sports into international legal norms, and also promotes harmonization at the domestic legal level across nations. However, in its actual implementation, the Convention's that faces challenges regarding its supervision mechanisms, enforcement efficacy, and safeguard measures. In near future, this convention urgently needs to advance the evolution of the global anti-doping governance system by establishing independent oversight mechanisms, improving the framework for normative coordination, and refining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Keywords: sports law;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s;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practice; global governance; rule implement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全球体育反兴奋剂治理法律框架的主干。其采取的“纳入式”造法模式实现了对体育治理规则的公法转化,为国际

法造法实践提供了新范式^[1]。2025年适逢《公约》缔结20周年,也是《联合国宪章》签署80周年,笔者受邀参加《公约》第10届缔约国大会及相关活动,并做主题报告。大会议程、代表发言以及《国际法律专

收稿日期: 2025-11-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BTY012)。

作者简介: 李智(1972-),男,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体育法。E-mail: lizhi1998@126.com 通信作者: 刘永平

家高级别小组的分析与建议综合报告》(以下简称“《专家报告》”)均表明,尽管《公约》在宏观架构上完成了造法使命,推动世界反兴奋剂规则的法治化和一致性,但在微观运行层面,特别是在监督、执行及纠纷解决方面,仍面临挑战^[2]。总结回顾《公约》造法实践,分析其如何通过创新运行模式,发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能,协调联合国、缔约国、体育组织间复杂的互动关系,对于明确《公约》未来的变革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1 《公约》生成路径与模式创新

《公约》核心贡献在于构建起连接体育自治规则与国际法律义务的桥梁。通过规范引入、效力确认、参照适用等机制,将原本属于体育领域的反兴奋剂规则,转化为对主权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这种法律移植与协调方式,突破传统国际法主要依赖国家间协商与国内法自主调适的方式,为国际法的生成和发展提供了新的造法模式。

1.1 《公约》生成路径

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核心、多项国际标准为基础的反兴奋剂规则体系,为各国反兴奋剂立法提供了基本框架。这一规则体系经由特定的转化程序,形成具有“动态适应性”的“纳入式”造法模式,进而推动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的深度融合。

1)规范引入。

规范引入是《公约》吸纳国际体育规则、奠定造法基础的关键步骤。鉴于国际体育组织已形成一套系统化、专业化、可操作性强的反兴奋剂规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定《公约》时,采取“附件纳入”的创新方式,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WADA”)制定的《禁药清单》和《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列为正式附件。《公约》明确规定,作为附件的《禁药清单》等标准在修订时,采用不同于公约正文的快速审批机制。这意味着,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根据科技发展更新《禁药清单》后,该更新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报,即可在极短时间内自动对全体缔约国生效,无需各国启动复杂的国内缔约批准程序。这种“动态”设计不仅在文本结构上实现体育专业规则与《公约》的无缝对接,更从制度设计上解决了法律稳定与技术变革间矛盾。例如,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界定上,各国统一参照《公约》附件标准,不得自行制定相悖的国内规则。由此,原本仅约束体育组织的自治性规则,转化为缔约国政府必须遵守的国际法义务。

2)效力确认。

效力确认是《公约》通过国际法程序赋予体育规则普遍约束力、拓展其适用范围的核心环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规则本质上属于非政府组织的行业自律规范。虽然这些规则在体育领域普遍通行,但其法律基础源于私法性质的体育组织章程与参赛合同,仅能约束作为私法主体的运动员与体育组织^[3],无法约束主权国家。因此WADA无权要求政府海关拦截违禁药物,也无权要求警方配合调查兴奋剂网络。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制定《公约》,实质是借助联合国平台,促使主权国家间接赋予私法性质的体育规则部分规制权。换言之,《公约》为反兴奋剂规则体系提供了国际公法层面的“背书”。经《公约》确认后,反兴奋剂规则不仅是体育组织规则和运动员守则,还上升为国家承诺履行的国际法。非政府组织制定的规则获得了国家法律的执行力与权威性,实现“行业规则全球化”向“行业规则法律化”的提升。

3)参照适用。

参照适用是《公约》推动国际规范向国内法转化、确保规则落地的实践路径,体现了立法技术的高度灵活性。与《公约》附件具有直接强制力不同,《公约》对《条例》及其他国际标准采取“条款援引”与“附录”的处理方式。《公约》第4条规定,《条例》作为附录纳入,不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但具有解释和参照价值,这一设计有效平衡了规则统一与执行弹性间的关系。尽管附录本身不产生硬性条约义务,但《公约》正文条款明确引导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内政策、实践与反兴奋剂原则保持一致。在此框架下,各国国内立法更多以《公约》及其所参照的《条例》为基准,结合本国司法体制与行政架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这种参照体系的适用既保障了全球反兴奋剂规则在核心定义统一,又为各国根据本国国情调整实施方式预留了空间。

1.2 《公约》造法实践对全球兴奋剂治理的贡献

《公约》通过创新的规范整合与转化机制,赋予非国家行为体的专业规则以普遍国际法效力,有效解决技术规范专业需求与国际法立法滞后间的矛盾,强化了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一致性与时效性。

一是《公约》的造法模式实现了国际规则与国内法协同方式的创新。传统国际法与国内法衔接通常依赖漫长的转化程序或采纳程序。各国立法机构需对条约内容进行审议,这一过程往往受制于国内政治议程,具有不确定性^[4]。而《公约》直接依托专业非政府机构预先制定规则,通过“规范引入”与“效力确认”,为缔约国国内立法提供了直接范本和实质标准。缔约国在立法或修法时目标明确,提升了国际规则的内化效

率,使全球反兴奋剂规则短期内在近200个国家和地区落地。这种推进国际法与国内法快速联动的造法路径,显著增强了全球治理的整体协同性。

二是《公约》构建公法义务与私法约束融合的多层次治理网络。反兴奋剂治理涉及多元主体、法律关系复杂,单一的公法或私法手段均有失偏颇。《公约》创造性地搭建了双重约束体系:一方面《公约》作为国际条约,为缔约国设定了立法保障、资金支持、出入境管控等公法的国际义务;另一方面被《公约》纳入或援引的《条例》等规则,通过体育组织章程、运动员参赛协议等合同关系,对运动员、教练员产生私法的约束力^[5]。这种“公私法协同”架构形成独特的治理合力:国家承担公法的保障和监督责任,利用海关检查、刑事侦查等国家机器的强制力弥补体育组织调查权的不足;体育组织则依据私法契约,灵活高效地执行兴奋剂检查、管理与处罚,行使专业管理权^[6]。由此,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各国单项协会、运动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被纳入统一责任网络,提升了治理覆盖面与实效。

三是层层推进的实施机制增强全球治理规则的可操作性。《公约》并未止步于文本的制定,而是构建了从政治共识到法律义务,再到执行反馈的完整机制。从2003年《哥本哈根宣言》确立各国政府与体育组织的政治共识,到《公约》将其升格为法律义务,实现了从承诺到义务的跨越。同时,《公约》建立了系统的规范整合机制。首先,通过“规范引入”建立核心技术的法律强制力;其次,通过履约监测系统引导并敦促缔约国通过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将国际规则转化为国内具体的法律实践,实现规则落地;再次,整个体系依赖于WADA持续的研究与标准更新,以及体育组织的一线执行反馈,形成动态调整、自我进化的实施闭环。这种机制能够随着反兴奋剂工作的发展而实时更新,并切实影响每一个缔约国的治理行为,是实现跨国治理目标的有效路径。

可见《公约》的造法模式展示了国际法在全球化时代的适应性变革。其充分利用非国家行为体的先行规范,以国际公约平台使其“规范化”和“普遍化”,再借助公私法结合机制确保其有效执行。这种模式在应对需要高度专业标准与全球统一行动结合的议题时,展现出高效、专业和灵活的优势,为数字治理、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新兴领域的国际造法提供了参照范本。

2 《公约》造法实践的治理挑战

《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框架下具有里程碑

意义的国际法律文件,其造法模式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和国际法发展提供了新范式。然而,这一创新机制在实践推进中仍面临诸多瓶颈。第10届缔约国大会的讨论焦点及《专家报告》的深度剖析表明,现行监督体系的有效性、规则转化的衔接度以及执行环节的实施差异,已成为制约《公约》发展的重要因素。

2.1 运行机制权责模糊

《公约》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确立了共同的规则基础与行动纲领。然而,在“公私法律秩序”交织背景下,权责界限不清成为治理痛点,直接影响对公约履行情况的监督和监测。

一是监督职能的履行面临权威性困境。在第10届缔约国大会上,缔约国普遍关注《公约》标准与体育组织自律规则间的衔接断层。WADA是《公约》的核心技术支持者与全球协调者,承担规则制定与监督执行等多重职能^[7]。但WADA是非政府间组织,尚难承担《公约》履行的监督职能。其主要依据《签约方合规国际标准》,对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遵守《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处理^[8],缺乏针对主权国家的监督效能^[9]。一方面,WADA对反兴奋剂规则的解释对主权国家不具约束力,通常无法被国家法院直接采纳,也不能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WADA监督的局限性也导致各国对其认可度不一,部分国家出于保护本国运动员或国家利益的考量,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默许或隐瞒本国运动员的违规行为^[10]。在某些集体性兴奋剂事件中,WADA缺乏要求相关方全面配合的强制手段^[11]。对此,《专家报告》指出,亟需厘清教科文组织与WADA间模糊的法律关系,建立新机制,以“加强《公约》标准引导的法律秩序效力”。

二是履约监测体系过度依赖各国自检,缺乏独立审查。《公约》第31条规定的自我评估模式在实践中面临“自证清白”的困境^①,《专家报告》及大会讨论均反映,由于各国资源投入水平不一,评估报告往往难以客观反映真实履约水平。同时,反兴奋剂自治体系与国家公法体系的衔接不畅,常引发管辖权冲突。部分国家通过兴奋剂入刑等手段加强反兴奋剂治理,与强调自治的体育组织产生摩擦,削弱了《公约》的公信力^[12]。《专家报告》建议应借鉴人权条约机制,引入类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具备的技术援助、审查与检测职能,改变目前被动接收自检报告的《公约》监测现状^[13]。

三是资金筹集方式与治理任务要求不匹配。《公约》现行的自愿捐款模式导致经费保障不稳定,已成为过去周期内各方关注的焦点。不少关键监测项目和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因预算缺口而处于停滞状态。目前,

《公约》主要借助体育自治体系承担兴奋剂检查检测等工作,国际法框架下的监测和纠纷解决机制因经费短缺发展迟缓。随着《公约》承担更多反兴奋剂治理职能,原有筹资模式已难以匹配现实需求。人员和预算的匮乏限制了检测调查工作的覆盖面与深入程度。针对此困境,《专家报告》提出强制性要求缔约国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缴款至少1%的改革建议。这一由自愿向强制的转变提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当前财务危机及造法模式执行风险的深刻认识。

2.2 规则转化衔接障碍

《公约》要求缔约国将国际反兴奋剂标准纳入国内法,但在规则衔接层面,依然存在因法律属性差异引发的阻滞。

一是公私法规范的逻辑冲突弱化了规则的转化与统一。缔约国大会期间,各方对《公约》与《条例》间的衔接断层表达了深度关切。《条例》本质是基于体育自治产生的技术性准则,致力于及时发现和处理兴奋剂违规行为,更强调维护公平公正的竞技环境。因此,其设定的兴奋剂违规“严格责任”归责原则就对个人提出了较高要求^[14]。同样,行踪申报和突击检测等手段也限制了个人隐私和信息权。然而,缔约国在将其内化为国内法律法规时,必须遵循本国的正当程序、人权保护及法律保留等原则。这种公法与私法的逻辑摩擦,常导致国际体育治理规则在落地时被改造。

二是动态更新机制对国内立法程序的挑战。《条例》属于行业标准,不能直接在国内法中适用。各国需根据《公约》承诺,通过本土立法完成转化。例如,我国设立了以《体育法》为基本法,以《条例》为引领的法律规范体系^[15]。该体系采用具有特殊性的参照国际规则立法模式,回应了世界反兴奋剂治理统一秩序的要求^[16]。然而,反兴奋剂规则根据兴奋剂技术的发展和新的违规形式频繁更新,尤其是《禁用清单》,需每年调整。尽管《公约》设置了简化修订程序以同步更新《禁药清单》,但实践中许多缔约国的国内法并未建立相应的“自动引述”机制。受限于复杂的立法周期,部分国家难以及时更新法规^[17]。在滞后期内,新型违禁物质在某些国家可能处于监管真空地带。

三是立法系统规划不足导致多部门协作困境。当《公约》及《条例》融入各国法律体系时,通常需要通过立法修订、行政规章和司法判例等多种路径进行制度调适。转化过程不仅涉及体育主管部门,还需要卫生、教育、海关乃至司法部门的协同配合^[18]。如果缺乏系统规划,会出现标准不一或职责交叉的情况。中国通过新《体育法》设立“反兴奋剂”专章,为协调国内治理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该专章确立了

预防与惩治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构建以体育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联动的治理机制,通过顶层制度设计有效规避了部门职责交叉与规范冲突的风险^[19]。相较之下,部分国家由于缺乏系统性的立法规划和协调机制,其反兴奋剂工作往往呈现治理主体分散的特征,在客观上导致全球反兴奋剂规范在解释尺度、执行标准与惩戒力度上的不一致。

2.3 执行环节实施差异

《公约》致力于构建全球统一的反兴奋剂标准体系,不过其起源于《哥本哈根宣言》,这份文件最初处于反兴奋剂治理的倡导层面,且以政治共识为基础,缺乏系统的执行规范设计。《公约》从规范文本到实际落地的转化过程中,更侧重于建立政府参与的基本框架,在执行方式、资金保障和纠纷解决方面存在局限。

一是资源不均导致各国执行能力不统一。不同国家在反兴奋剂治理能力上存在显著差距。以美国、德国、英国、中国等为代表的国家,凭借其完善的体育治理体系和充足的财政支持,建立了多层次、专业化的反兴奋剂组织架构。不仅能够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完善的检测体系,还能持续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相比之下,部分国家受限于财政能力薄弱、机构建设滞后和专业人才短缺等消极因素,难以全面贯彻公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20]。例如,肯尼亚、牙买加等国家的反兴奋剂机构预算有限,难以支撑频次高、范围广的最新兴奋剂检测方法,无法维持基本检测能力^[21]。检测密度、检测技术、检测质量等方面的区域性落差,导致《公约》追求的“全球统一检测标准”在实践中难以实现^[22]。

二是独立纠纷解决机制缺失制约了《公约》有效实施。目前《公约》关于纠纷解决的规定较为薄弱,当国家行为违背公约义务时,缺乏有效的调查和追责工具。从实践来看,国家不会因兴奋剂纠纷直接受到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国际体育仲裁院对国家间的纠纷处理权限相当有限,其裁决对国家没有直接约束力。解决缔约国间冲突问题的纠纷解决机制缺失,导致《公约》在应对重大兴奋剂问题时力有不逮。专家组对此建议,应参考其他成熟的国际公约,建立包括谈判、斡旋、调解在内的3阶段纠纷解决程序。

三是程序保障标准的缺位导致案件处理不平等。尽管《公约》要求各国建立相应的救济渠道,但对正当程序缺乏统一的最低强制标准,导致在具体案件处理中救济能力和水平不一致。在缺乏《公约》层面程序规范约束的情况下,不同国家对《条例》中原则的解释标准不一,部分国家过度依赖技术推定,使被调查者的抗辩权难以保障^[23]。例如,在涉及实验室检测

程序的复杂纠纷中,由于《公约》未能强制要求建立标准化法律援助与技术专家支持制度,具备成熟纠纷解决机制的国家能提供更完备的公正审理,而资源匮乏国家则面临程序简陋、证据规则模糊的困境^[24]。

综上,《公约》的有效执行不仅取决于各国的转化能力,更需要国际社会在资源分配和机制建设上做出根本性变革。需要参考缔约国大会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加强缔约国能力建设和制度创新,在规则设计、资源分配和机制建设等方面寻求更加公平、有效的解决方案。

3 《公约》造法实践的未来进路

站在《公约》缔约20周年的历史节点上,面对日益复杂的全球体育环境,既有造法模式亟需从“初步构建”向“深度治理”转型。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战略规划及《专家报告》的路径设计,未来变革应聚焦于监督独立化、规范协同化与纠纷解决法治化等方面。

3.1 构建独立的《公约》运行监督机制

针对《公约》监测机制过度依赖缔约国自我评估的问题,有必要参照成熟国际公约的监督机制与国际法实践,设立一个独立、专业监督机构,专职负责评估缔约国对《公约》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是明确机构的独立地位与授权。建议借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机制,设立类似“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专家组织,监督缔约国落实《公约》情况^[25]。监督机构成员可以从反兴奋剂、国际法、体育公共政策等领域的资深专家中选任,并以个人身份独立履职,以确保机构相对于国家或体育组织的独立性。监督机构可系统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国家反兴奋剂报告,就其完整性、真实性与合规性提出意见。在必要时,机构成员可启动现场访问或专题调查,深入了解缔约国在国内立法、机构设置、检测能力、教育宣传等方面的实际进展。

二是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可参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成熟做法,将机构经费由不稳定的自愿捐赠转向法定义务模式。《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16条明确规定,缔约国每2年需向世界遗产基金缴纳强制性会费,且该比例由缔约国大会统一设定,最高不得超过该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捐款额度的1%。结合《专家报告》建议,资金来源可以通过缔约国强制性缴款予以保障,例如设定相当于各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捐款1%的额度。此外,加强该机构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定期汇报机制,确保监督结果能够有效转化为政策调整与集体行动,增强其建议的约束力和执行力。这种由自愿向强制的转型,不仅能为监督机制提供稳定财政基础,也将显

著提升对欠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是厘清监督职能的边界。监督机构不应替代WADA对《条例》签约方的合规监督,而应专注于国家层面在《公约》下的国际公法义务履行。一方面,WADA负责监督体育组织对反兴奋剂规则的执行情况。另一方面,监督机构评估国家是否履行《公约》义务,通过立法、政策与行政措施为其国内反兴奋剂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借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反洗钱领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不合作国家采取公开点名、限制金融交易直至暂停成员资格等做法,监督机构应具备建议或实施针对性制裁的权限,以提升制度约束力^[26]。监督机构应定期发布全球或国别评估报告,公开指出各国在履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与典型障碍,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3.2 完善“公”“私”规范协同框架

《公约》与《条例》是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核心规范文件,分属国际公法与私法范畴。优化二者关系,是提升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一致性与有效性的关键。

一是建立制度化对话平台。推动构建由国际组织、缔约国及体育界多方代表参与的治理架构。通过定期磋商与政策协调,确保反兴奋剂标准的发展既符合体育运动的专业需求,又兼顾各国法律体系特点。在此框架下,各方可以共同制定具有指导意义的反兴奋剂制度实施规范,明确国际合规认定标准的核心要求,为各国将反兴奋剂原则转化为国内立法和政策提供清晰指引。同时,机制还应关注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实际能力,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包容的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秩序。

二是统一规范解释机制。针对《公约》与《条例》的交叉条款和共同概念,应建立独立、专业、透明的专家咨询程序,提供权威指导。各方可就规范适用中的复杂问题向法律专家寻求指导,促进国际标准与国内法律体系的顺畅衔接。正如《专家报告》所述,应强化《公约》标准引导的法律秩序效力,确保两大体系在关键标准上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各国在实施路径上的灵活性。

三是平衡国家主权与体育自治。国家作为主权主体,不应直接受制于私法性质的制裁机制。WADA作为全球反兴奋剂标准制定者,其权威亦需得到国家的认可与支持,双方应在《公约》框架下重构合作逻辑。国家负责将原则转化为国内法,但保留对具体立法形式与实施路径的裁量权。WADA则应尊重国家在立法转化中的灵活性,将反兴奋剂审查工作重点从文本审查转向实效评估。在发生纠纷时,应避免直接诉诸国际体育仲裁院对国家立法进行裁判,而是优先通过对

话、调解等政治与外交渠道解决分歧。

3.3 建立独立纠纷解决程序

建立公正、高效且受国际公法管辖的独立纠纷解决机制,是维护《公约》权威的必然要求。一是设计多层次的纠纷解决程序。可借鉴《专家报告》提出的3阶段程序:首先缔约国在纠纷发生后通过谈判寻求解决。谈判未果时,可经双方同意提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独立第三方进行调解。其次可进一步设立常设仲裁庭专门处理缔约国间因《公约》解释或履行产生的纠纷。最后仲裁庭成员由缔约国推选的国际法专家组成,程序规则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同时,在缔约国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将特定类型的纠纷提交国际法院咨询或裁判,形成完整的解纷链条。

二是界定各方在纠纷中的法律地位。在涉及国家履行公约义务的案件中,仲裁庭应重点审查国家立法是否实质贯彻了治理宗旨。WADA虽非直接管辖对象,但在涉及《条例》解释或合规评估的案件中,可作为第三方提供专业意见。若纠纷涉及国家是否履行了《公约》“采取与《条例》原则相符的措施”之义务,仲裁庭或法院应重点审查国家立法是否实质贯彻了《条例》宗旨,而非拘泥于文本细节。对于WADA依据《条例》对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国家不能直接在该机制下提起诉讼,但可在WADA的评估行为损害国家主权或条约利益时,以“相关利益方”身份启动国家间的纠纷解决程序。

三是实现纠纷解决机制与体育仲裁机制的有效衔接。明确国际体育仲裁院负责处理涉及运动员个人的操作性纠纷^[27],国际公法机制则专门处理国家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履约纠纷。通过信息通报与法律意见征询渠道,确保裁决间不产生根本冲突。综上,面对兴奋剂治理工作的复杂性与长期性,可通过制度创新与体系优化,实现《公约》所设定的目标。独立监督机构的设立将为国家履约提供持续外力;WADA与《公约》关系的优化将促进规则与执行的协同;独立纠纷机制的建立则为系统提供法治保障。这三者相互支撑、缺一不可,共同构成《公约》造法模式未来演进的核心支柱。

《公约》的“动态纳入”造法实践是国际法适应全球化挑战的创新尝试。展望未来,《公约》体系需要在保持标准统一性与尊重国家多样性间寻求更好平衡。通过建立独立监督机构、优化规范协同、健全纠纷解决机制,构建更具韧性与公正性的世界反兴奋剂治理体系。中国在反兴奋剂立法与实践已取得显著

成效,未来应继续深化国际合作,利用好《公约》平台,积极参与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包容的国际合作框架。

注释:

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国家报告:各缔约国应当每两年一次,以教科文组织的一种官方语言,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其为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所有相关信息。

参考文献:

- [1] 姜熙. 反兴奋剂法治全球化的挑战、机遇与中国应对[J]. 体育科学, 2021, 41(11): 19-29.
- [2] UNESCO. 加强《公约》作为体育运动价值观、道德和诚信领域国际公法的影响[EB/OL]. (2023-07-12)[2026-01-04].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7107_chi
- [3] 马德浩, 季浏. 全球体育治理的形势、挑战与中国方案[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0(2): 129-138.
- [4] NZELIBE J. Strategic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law as an extension of domestic political conflict[J].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1, 105(2): 282-285.
- [5] 裴洋. 国际体育组织规章的法律性质及其在中国的适用问题[J]. 体育学刊, 2010, 17(11): 20-25.
- [6] 袁钢. 参照国际规则的反兴奋剂立法模式研究[J]. 政法论坛, 2022, 40(6): 103-112.
- [7] 李智, 刘永平. 从孙杨案看世界反兴奋剂治理架构的完善[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0, 43(4): 64-73.
- [8] HOULIHAN B, VIDAR HANSTAD D, LOLAND S, et al. The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at 20: Progress and challeng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2019, 11(2): 193-201.
- [9] HENNING A, ANDREASSON J. 'There's a new sheriff in town': The Rodchenkov Act, anti-dopism, and the hegemony of WADA in international sport[J]. Sport in Society, 2022, 25(6): 1160-1175.
- [10] 任慧涛, 赵耀. 国际体育自治的权力流散研究——兼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新趋势与新困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8(7): 48-55.
- [11] 郑志杰, 赵耀, 易剑东, 等. 走向善治: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如何应对治理失灵[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0(5): 54-66.
- [12] 李智, 陈陆洋, 刘永平. 全球治理和国家治理下的体育法治建设[J]. 体育与科学, 2025, 46(5): 40-49.
- [13] OHCHR D.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S]. 14-24.

[14] 肖永平, 周湘. 论兴奋剂违规处理中运动员权利的保护[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2, 46(2): 20-25.

[15] 韩勇. 中国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 立法进展、主要问题及完善重点[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2, 45(8): 15-27.

[16] 袁钢. 参照国际规则的反兴奋剂立法模式研究[J]. 政法论坛, 2022, 40(6): 103-112.

[17] MARINELLI S, BASILE G, VARI MR, et al. The evolution of European legislation on doping: New challenges in the age of NPS[J].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22, 26: 6405-6417.

[18] STAR S. The quest for harmonisation in anti-doping: An Indian perspective[J].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23, 23: 44-63.

[19] 马宏俊. 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研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改为视角[J]. 体育科学, 2022, 42(12): 3-11+42.

[20] 郑一婷, 王润斌, 叶新江. 政府间国际组织维护体育诚信的时代动因、行动方案与提升路径[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3, 38(4): 490-496.

[21] RUNWAY J, JUMA BO, WOOLF J.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implementing anti-doping policy and programs in Africa[J]. *Frontiers in Sports and Active Living*, 2022, 4: 1-7.

[22] GRAY STACIE. Achieving compliance with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Learn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2019, 11(2): 247-260.

[23] 徐路梅.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推定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9(5): 147-155.

[24] 姜熙. 反兴奋剂中运动员权利保护研究——基于“WADA 诉孙某&FINA 案”的分析[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1, 36(2): 210-218+234.

[25] UNESCO.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12号概况[EB/OL]. (1991-05-01)[2026-01-04].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12ch.pdf>

[26] PAVOT D. Pathways to greater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for breaches of their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doping in sport: A legal analysis[J]. *Frontiers in Sports and Active Living*, 2023, 5: 1-5.

[27] 刘谢慈. 多元解纷的法治协同: 内部体育纠纷的司法治理[J]. 体育学刊, 2023, 30(3): 48-57.

